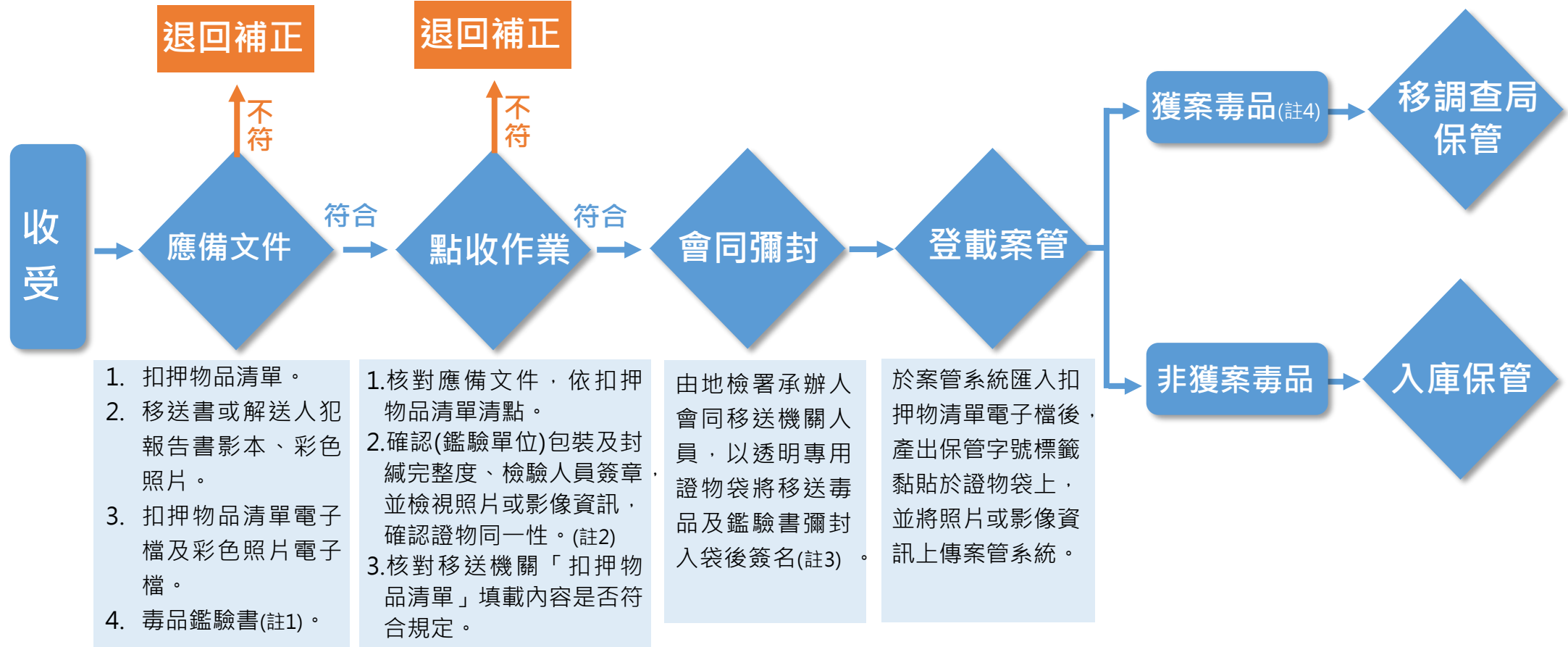


1-1 收受毒品證物作業流程圖



備註：

- 1、收受之毒品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先拍照、彌封、人犯按指印及簽名，註記毒品相關資料後，送贓物庫點收、編號入庫，俟送鑑驗單位鑑驗後，應將相關鑑驗書併入扣案毒品保管：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一級毒品1公克以上1公斤以下及第二款第二級毒品之罌粟、罌粟草、古柯、古柯葉、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酊10公克以上10公斤以下經送地檢署入庫後轉送調查局之毒品。
 - (2)因現行犯移送檢察機關複訊執行搜身或於偵查中當事人主動提出而由檢察機關查扣之毒品。
- 2、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照片或影像與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不符，則由收受人員拍照存檔。
- 3、若體積大或液體等不適以透明證物袋包裝者，例外得另行包裝並以專用膠帶封緘。
- 4、獲案毒品係指「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2點之毒品。